

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赛项规程

(2023 年)

赛项名称：舞蹈表演（中国舞方向）

英文名称：Dance Performance (Direction of Chinese Dance)

赛项组别：中等职业教育

赛项编号：SCZZ2023057

一、赛项信息

国赛赛项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每年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隔年赛（ <input type="checkbox"/> 单数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双数年）			
赛项组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等职业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职业教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学生赛(<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个人/ <input type="checkbox"/> 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师赛（试点） <input type="checkbox"/> 师生同赛（试点）			
涉及专业大类、专业类、专业及核心课程			
专业大类	专业类	专业名称	核心课程 (对应每个专业, 明确涉及的专业核心课程)
75 文化艺术大类	7502 表演艺术 类	舞蹈表演	<p>专业核心课程：舞蹈基本功、中国古典舞身韵、中国民族民间舞、舞蹈技术技巧、舞蹈剧目、外国民族民间舞。</p> <p>实习实训：接真实职业场景或舞台环境，在校内外进行独舞、双人舞、群舞或舞蹈赛事展演等实训。在基层文化馆（站）、社会艺术培训机构等单位进行岗位实习。</p>

对接产业行业、对应岗位（群）及核心能力		
产业行业	岗位（群）	核心能力 (对应每个岗位（群），明确核心能力要求)
文化服务业	舞蹈表演、 表演艺术、	1. 具有扎实的中国舞、中国民族民间舞表演的技术、技巧、风格表现的基本能力； 2. 具有按照舞蹈编导的设计，参与二度创作和塑造舞台形象的基本能力； 3. 具有理解舞蹈音乐、舞美的特定意境和典型环境的能力，能够较好地完成音乐、舞美配合下的舞台表演； 4. 具备一定的音乐分析、音乐鉴赏能力，能较好的理解舞蹈音乐节奏、舞蹈音乐特定意境；
	舞蹈普及辅导	1、具有初步的舞蹈教学辅导能力、有耐心亲和力； 2、有艺术责任感，具有艺术传播的责任心； 3、对群众文化活动有积极的态度和热情。

二、竞赛目标

（一）以大赛检验教学成果

本赛项全面考察中职学生中国古典舞、中国民族民间舞表演能力、动作模仿能力、即兴模仿能力和综合知识素养，全面检验学生在舞蹈表演方面的美育底蕴、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充分展现中职舞蹈表演人才培养成果。

（二）以大赛推动舞蹈教育教学改革

大赛结合艺术产业用人实际需求实际，融入艺术性、创新性、民族性元素，促进教学理念和教学内容升级，进而提升学生职业素养和就业能力。以大赛推动舞蹈表演专业教育教学改革。

（三）以大赛培养舞蹈表演艺术人才

大赛通过对参赛选手能力进行全方位考察，发掘和培养舞蹈表演艺术人才。为传承和开展中华民族舞蹈艺术、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提供艺术人才保障。

（四）以大赛营造崇尚艺术的社会氛围

通过赛项坚定文化自信、把艺术创造力和中华文化价值融合起来，引导社会尊重、关注艺术，引导优秀艺术人才在创新和实践中更好成长，引领社会形成热爱舞蹈艺术、学习舞蹈艺术、传播舞蹈艺术的风气，促进教学理念和教学内容升级，进而提升学生职业素养和就业能力。

三、竞赛内容

本赛项为个人项目。

本赛项中国舞包括中国古典舞和中国民族民间舞，表演形式为独舞。

内容包括：

（一）基本功课程展示：以分组上基本功大课的形式，每组 6-8 位选手。选手按照抽签顺序现场展示已发布的基本功组合内容。重点考察选手的专业基本功水平。

基本功课程展示（女生）内容包括：

1. 身法训练
2. 踢腿训练

- (1) 踢前、旁腿组合
- (2) 踢紫金冠组合
3. 控制训练
4. 旋转与翻身训练
 - (1) 上步掖转
 - (2) 端腿转
 - (3) 平转接上步掖转
 - (4) 踏步翻身组合
 - (5) 吸腿翻身、点步翻身
 - (6) 串翻身
5. 跳跃训练
 - (1) 小射雁跳组合
 - (2) 劈腿、端腿跳组合
 - (3) 紫金冠跳组合
 - (4) 大射雁跳组合
6. 身法训练

(二) 专业能力拓展：竞赛内容有舞蹈动作模仿和即兴表演，分小组进行。旨在开发选手的专业潜能和舞蹈创造能力。

(三) 专业知识测试：选手现场抽取题目并回答问题。题目以视频、音频、图片、文字形式展现。重点考察选手的舞蹈专业基础知识。

(四) 剧目片段表演：选手自选中国舞三分钟以内剧目片段一个，现场表演。重点考察选手的专业技能、舞蹈表现和舞台实践能力。

比赛分两轮进行。

第一轮比赛（全体选手参加）

包括基本功课程展示、专业拓展和创造能力。（基本功课程比赛组合内

容提前三周公布，供选手学习)

1. 以分组上大课的形式，每组 6-8 位选手。选手按照抽签顺序现场展示，重点考察选手的专业基本功、技术技巧水平。

2. 专业能力拓展（舞蹈动作模仿和即兴表演）

分小组进行，每组 6-8 位选手。由小组代表抽签决定每组模仿的动作和即兴播放的音乐。每组动作和音乐不相同。

(1) 动作模仿：示范教师根据抽签，现场示范一组舞蹈动作，时间 30 秒以内。教师示范 3 遍后，选手当场完整模仿该组动作 1 遍。教师示范过程中选手可以跟随模仿。

(2) 即兴表演：根据抽签，现场播放一段音乐，时间约 30 秒。音乐共播放 3 遍。播放第 2 遍时，选手可以跟随音乐试做动作；播放第 3 遍时，跟随音乐完成即兴表演舞蹈。

(3) 专业知识测试

选手现场抽取 2 道题目，2 分钟内独立回答问题。题目内容为舞蹈基础知识等，题面或为图片、音频、视频和文字资料。重点考察选手的专业知识水平。（知识素质考查题库将于比赛前三周公布，供选手学习）

(二) 第二轮比赛（60%选手参加）

剧目片段表演

自选中国舞剧目片段一个，现场表演。时间为三分钟以内。重点考察选手的舞蹈表现和舞台实践能力。

剧目片段须选自公演过的中国舞（中国古典舞或中国民族民间舞）成品剧目，与教学相结合。推荐原创剧目、全国舞蹈比赛及舞蹈教育教学成果展示活动优秀教学剧目中选择。

四、竞赛方式

(一) 本赛项为个人项目，以学校为单位报名参赛。

成都市参赛名额为 6 人，各地市（州）名额为 4 人，同一学校参赛选手不超过 2 人，每个学校指定领队 1 人，每位选手指导教师限 1 人。

（二）全部项目分两轮进行 2-4 天内完成。

比赛分两轮进行，全体选手参加第一轮比赛。比赛完毕，按得分顺序由高到低，选取选手总数的 60% 进入第二轮比赛。第二轮比赛完毕，将两轮得分按不同权重计算总分，按总分上下决定选手获奖等次。

五、竞赛流程

（一）报到抽签

各代表队于指定时间到指定地点报到，进行参赛时间、顺序和分组的抽签；执委会召开领队会议通报比赛有关情况与要求。

报到时参赛选手须交验以下证明方可参赛：

1.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单据复印件）
2. 学籍证明（加盖所在学校公章）和身份证原件。

进行参赛时间、顺序和分组的抽签；执委会召开领队会议通报比赛有关情况与要求。

（二）参赛准备

参赛选手按执委会统一安排，在指定时间到指定排练场进行赛前练习，到比赛场地走台。

（三）正式比赛

参赛选手按抽签时间、顺序与规定流程到赛场检录、候赛、参赛。进入第二轮比赛的选手仍沿用第一轮抽签顺序，按规定流程参加比赛。

竞赛流程具体时间安排，待参加决赛人数确定后公布。

六、竞赛规则

（一）参赛选手须为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在籍学生或五年制高职中职阶段学生。

(二)参赛选手报名获审核确认后，原则上不得更换。参赛队选手和指导教师报名后原则上不再更换(含参赛选手顺序)，如确因故不能参赛，须于开赛前 3 个工作日书面向大赛组委会提出申请，申请应包含原参赛选手或指导教师信息、更换参赛选手或指导教师信息、更换事由、相应的证明材料，高职组赛项由参赛学校盖章，中职组赛项由参赛学校和属地教育主管部门盖章。选手更换申请扫描版发送至组委会邮箱：sicsve@163.com。经组委会审核同意后方可参赛，未经组委会审核同意参赛成绩不予认可。比赛开始后，一律不得更换参赛选手，允许选手缺席比赛。

(三)参赛选手具体比赛时间、顺序由抽签决定。选手须持执委会统一签发的参赛证件参加比赛；须提前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赛区现场检录；迟到超过 15 分钟的选手，视作弃权，不得入场比赛。

(四)参赛选手不得携带任何书籍、纸质资料、通讯工具和储存设备(如 U 盘)进入赛场，一旦发现，视同作弊。

(五)所有比赛项目均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超时、缺项将扣分。

七、技术环境

第一轮(基本功训练课程、动作模仿、即兴表演、知识素质考察)和第二轮(剧目片段)考察均在大剧场举行。

比赛场地均配有相应的设施设备，采光、照明、通风和控温情况良好。赛场有保安、消防、设备维修和电力抢险等人员待命，并设置安全应急通道，以防突发事件。赛场配备医疗、生活补给等服务站点，为选手和工作人员提供服务。

比赛场地划分为检录区、比赛操作区、评委区、观摩区、设备区、休息区、观摩通道等区域，区域之间有明显标志或警示带。

赛场和排练场符合消防安全规定。

八、技术规格

(一)剧目片段表演音乐请在 11 月 16 日前，以 MP3 格式发至邮箱:821790013@qq.com。发送音乐邮件同时注明参赛院校，参赛选手，剧目名称，剧目时长。参赛期间选手练习时伴奏 U 盘自备，选手音乐版权归属与主办方无关。

(二)剧目片段表演穿剧目服装。技术技巧展示穿着练功服：女生穿吊带练功服、肉色裤袜，盘头；男生为短袖 T 恤、练功短裤。专业拓展能力（动作模仿与即兴表演）穿着练功服：男女生均为短袖 T 恤、练功长裤。

(三)知识素质考察不得借助任何参考资料，现场独立完成。

(四)比赛用舞台装置、灯光和音响设备由执委会统一提供；舞台一律使用地胶和黑丝绒幕，不用布景，不用烟机、雪花机和干冰。

(五)剧目灯光为根本光，可变色，有定点，有追光。

九、技术平台

(一)具有标准舞台的剧场 1 个。比赛舞台的台口宽 12.6 米、高 8 米，台深 14 米，台面距栅栏天顶 20 米。

(二)灯光系统采用数字灯光控制台。

1. 舞台基础照明：

a. 面光：影视成像灯 10 台

b. 耳光：影视成像灯两侧各 4 台

c. 侧光：PAR62 筒灯两侧各 10 台，每侧 5 道幕，每道 2 台。

d. 顶光：常规 LED 染色灯 60 台，共 5 道。

2. 舞台效果灯具：

a. 面光：电脑摇头切割灯 3 台

b. 顶光：电脑摇头切割灯 15 台，LED 摇头染色灯 10 台

c. 侧光：LED 摇头染色灯 10 台

(三)音响系统采用数字调音台。

(四)舞蹈排练场 12 个。配备地板地胶、玻璃镜面墙、把杆、钢琴与音响设备，可供选手赛前排练使用。

十、竞赛样题

竞赛专业知识测试题型为单项选择题，例题如下：

请问“萨吾尔登”是哪个民族的传统舞蹈？（ ）

A. 维吾尔族

B. 朝鲜族

C. 蒙古族

标准答案： C

十一、赛项安全

赛事安全是技能竞赛一切工作顺利开展的先决条件，是赛事筹备和运行工作必须考虑的核心问题。赛项执委会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大赛期间参赛选手、指导教师、裁判员、工作人员与观众的人身安全。

（一）比赛环境

1. 执委会须在赛前组织专人对比赛现场和交通保障进行考察，并对安全工作提出明确要求。赛场的布置，赛场内的器材、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如有必要，也可进行赛场仿真模拟测试，以发现可能出现的问题。承办单位赛前须按照执委会要求排除安全隐患。

2. 赛场周围要设立警戒线，要求所有参赛人员必须凭执委会印发的有效证件进入场地，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发生意外事件。比赛现场内应参照相关职业岗位的要求为选手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在具有危险性的操作环节，裁判员要严防选手出现错误操作。

3. 承办单位应提供保证应急预案实施的条件。对于比赛内容涉及高空作业、可能有坠物、大用电量、易发生火灾等情况的赛项，必须明确制度和预案，并配备急救人员与设施。

4. 严格控制与参赛无关的易燃易爆与各类危险品进入比赛场地，不许随便携带书包进入赛场。

5. 配备先进的仪器，防止有人利用电磁波干扰比赛秩序。大赛现场需对赛场进行网络安全控制，以免场内外信息交互，充分表现大赛的严肃、公平和公正性。

6. 执委会须会同承办单位制定开放赛场和体验区的人员疏导方案。赛场环境中存在人员密集、车流人流交织的区域，除了设置齐全的指示标志外，需增加引导人员，并开辟备用通道。

7. 大赛期间，承办单位须在赛场管理的关键岗位，增加力量，建立安全管理日志。

(二) 组队责任

1. 各学校组织代表队时，须安排为参赛选手购置大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未买保险的选手不能参赛。

2. 各学校代表队组成后，须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并对所有选手、指导教师进行安全教育。

3. 各参赛队伍需加强对参与比赛人员的安全管理，实现与赛场安全管理的对接。

(三) 应急处理

比赛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发现者应第一时间报告执委会，同时采取措施防止事态扩大。执委会应立即启动预案予以解决并报告组委会。赛项出现重大安全问题可以停赛，是否停赛由执委会决定。事后，执委会应向组委会报告详细情况。

(四) 处罚措施

1. 因参赛队伍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取消其获奖资格。
2. 参赛队伍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经赛场工作人员提示、警告无效的，可取消其继续比赛的资格。
3. 赛事工作人员违规的，按照相应的制度追究责任。情节恶劣并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由司法机关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十二、成绩评定

(一) 评分原则

比赛评分遵循科学合理、切实严谨、公平公正的原则，既全面衡量，又突出重点；既重视根底水平和质量，又重视综合表现、应用和创造能力；专业性与职业性相结合。

(二) 评分标准

1. 基本功大课展示，依据选手技术技巧动作的规范和质量，爆发力、柔韧性等基本能力，身体的控制和运用能力，以及身体条件等因素，确定标准，综合评分。
2. 专业能力拓展（动作模仿与即兴表演），依据选手动作模仿的质量，是否连贯、完整、准确，模仿和学习能力；即兴表演的合理性，表演与音乐的吻合度，动作编排、创意及表演水平，舞蹈创作潜能等因素，确定标准，综合评分。
3. 专业知识测试，依据选手回答问题是否正确进行评分。

4. 剧目片段表演，依据选手的专业素质，综合技能，表演的完整性，表现作品、刻画形象的能力和水平，以及作品的难度等因素，确定标准，综合评分。

(三) 评分方法

评分采取由评审委员会当场集体评分的方法。每位评委独立评分；由专门人员在统一时间收取评分表；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出其它分数的平均分，即为选手的比赛得分。

(四) 计分方法

分数采用百分制。每项比赛内容总分均为 100 分。参赛选手的最后总得分，由每项比赛得分，按不同权重计算后相加而成。

选手第一轮比赛成绩为： $\text{基本功课程成绩} \times 70\% + \text{动作模仿成绩} \times 15\% + \text{即兴表演成绩} \times 10\% + \text{专业知识测试成绩} 5\%$ ；

第二轮比赛成绩为：剧目片段表演成绩；

(五) 最终成绩

最终总成绩为： $\text{第一轮比赛成绩} \times 50\% + \text{第二轮比赛成绩} \times 50\%$ 。

最终总成绩经复核无误后，由评委组长、仲裁人员签字确认并公布。成绩公布无异议后，由仲裁组长在成绩单上签字，赛项执委会审核后正式公布。

十三、奖项设置

(一) 本次比赛设参赛选手个人一、二、三等奖以及优秀指导教师奖。

(二) 奖项严格按照比赛实际参赛人数总量的 10%、20%、30% (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分别确定为参赛选手个人奖一、二、三等奖。

(三) 优秀指导教师奖。获一等奖的参赛选手指导教师由大赛组委会颁发优秀指导教师证书。

(四)本次比赛获奖证书和聘书由组委会统一制作。

十四、赛项预案

根据艺术表演赛项特点，竞赛过程中可能出现影响竞赛正常进行的设施设备事故，主要是钢琴故障、电路故障和音响、投影设备等故障。应对措施如下：

(一)竞赛现场须配备专业电工以及钢琴维护人员。竞赛时如出现钢琴或电路故障，立即组织抢修，竞赛暂停。故障排除，从暂停竞赛的选手开始重新竞赛，裁判（评委）重新评分。

(二)赛前须与供电部门联系确认竞赛期间的供电保障。竞赛时如意外停电，立即与供电部门取得联系，竞赛暂停。供电恢复，从暂停竞赛的选手开始重新竞赛，裁判（评委）重新评分。

(三)竞赛现场须配备竞赛所用设备的专业维修人员，话筒、音控台、投影仪等均应有备份。竞赛时如意外出现故障，立即更换或由维修人员抢修，竞赛暂停。故障排除，从暂停竞赛的选手开始重新竞赛，裁判（评委）重新评分。

(四)竞赛现场须配备专业医护人员，备有紧急通道。竞赛时如选手出现意外伤病，及时进行医治救护，或立即送往医院救治。

十五、竞赛须知

(一)参赛队须知

1. 参赛队统一使用某学院代表队名称，不得使用其他组织名称。
2. 赛前报名和赛中重要事务联系，均以某学院代表队名义。在报名时各学院代表队须明确领队 1 人。

3. 各参赛队须按规定时间到规定地点报到，按要求履行报到手续，领取比赛资料，了解竞赛安排等情况，有问题及时与接待人员或赛项执委会联系。

4. 参赛队须为参赛选手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做好本队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

5. 赛选手报名获审核确认后，原则上不得更换。参赛队选手和指导教师报名后原则上不再更换(含参赛选手顺序)，如确因故不能参赛，须于开赛前 3 个工作日书面向大赛组委会提出申请，申请应包含原参赛选手或指导教师信息、更换参赛选手或指导教师信息、更换事由、相应的证明材料，高职组赛项由参赛学校盖章，中职组赛项由参赛学校和属地教育主管部门盖章。选手更换申请扫描版发送至组委会邮箱：sicsve@163.com。经组委会审核同意后方可参赛，未经组委会审核同意参赛成绩不予认可。比赛开始后，一律不得更换参赛选手，允许选手缺席比赛。

6. 严格执行各项竞赛规则，竞赛期间不得私自与评委联系。

(二)领队、指导教师须知

1. 按要求准时参加领队会等会议，并认真传达、落实会议精神，协助赛项执委会组织好本队选手参赛的相关事宜。

2. 按时参加抽签活动，确认比赛出场顺序，确保本队参赛选手准时参加各项比赛。

3. 熟悉比赛流程，妥善安排好本队人员每天的日常生活，保证安全。与相关赛务工作小组保持联系。

4. 参赛队对评分、评奖、处罚等有异议拟申诉的，统一由领队在评分、评奖结果和处罚决定公布后 2 小时内，向赛项仲裁工作组递交书面申诉报告。过时或口头申诉不予受理。

6. 做好本队人员的思想教育和选手业务辅导、心理疏导工作，引导参赛选手团结友爱，互相协作，树立良好的赛风。

7. 自觉遵守比赛规则，尊重、支持评委和会务工作人员的工作，不随意进入比赛与其他禁止入内的区域，确保比赛进程的公平、公正、顺利、高效。

(三) 参赛选手须知

1. 参赛选手须持本人身份证、学生证及统一签发的参赛证参加比赛；须提前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赛区现场检录；迟到超过 15 分钟的选手，视作弃权，不得入场比赛。

2. 选手由引导员引导入场，并在指定地点等候比赛，不得随意走动，不得大声喧哗。

3. 选手不得携带任何书籍、纸质资料、通讯工具和存储设备（如 U 盘）进入赛场，一旦发现，视同作弊。

4. 所有比赛项目均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超时或缺项将扣分。选手比赛完毕，即跟随引导员离开赛场，不得在赛场滞留。

5. 在比赛过程中，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操作，爱护比赛现场的设备和器材，注意安全，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6. 参赛选手应遵守比赛规程和赛场纪律，服从比赛执委会的指挥和工作人员的安排。诚信参赛，拒绝舞弊，一旦发现弄虚作假等舞弊行为，立即取消该选手的比赛资格和成绩，并通报批评。

(四) 工作人员须知

1. 必须服从执委会统一指挥，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比赛各项服务工作。按时到岗，尽职尽责做好分配的各项任务，保证比赛顺利进行。

2. 协助执委会做好抽签、检录、计时和统分等工作。认真检查、核准选手证件，引导选手进入和离开赛场，不得带领非参赛选手进入赛场。

3. 如遇突发事件，要及时向执委会报告，同时做好疏导工作，防止重大事故发生，确保比赛圆满成功。

4. 不得在赛场内接听或拨打电话。坚守岗位，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项。

十六、申诉与仲裁

（一）各参赛队对不符合赛项规程规定的设备、工具、材料、计算机软硬件、竞赛执裁、赛场管理及工作人员的不规范行为等，可向赛项仲裁工作组提出申诉。

（二）申诉主体为参赛队领队。

（三）申诉启动时，参赛队以该队领队亲笔签字同意的书面报告的形式递交赛项仲裁工作组。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时间、涉及人员、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非书面申诉不予受理。

（四）提出申诉应在赛项比赛结束后 2 小时内提出，超过 2 小时不予受理。

（五）赛项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报告后 2 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将复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申诉方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可由领队向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提出申诉。大赛组委会办公室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六）申诉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仲裁结果；不得以任何理由采取过激行为扰乱赛场秩序；仲裁结果由申诉人签收，不能代收；如在约定时间和地点申诉人离开，视为自行放弃申诉。

十七、竞赛观摩

观摩对象为参赛院校师生或有关从业人员。观摩要求：

(一)观摩凭选手证、领队证、指导教师证、工作证等相关证件入场，按工作人员要求在指定区域内观摩，不得随意走动。参赛学校每校可安排2人进场观摩，需由领队带领入场。

(二)保持安静，不得喧哗，不得对场上比赛选手做出任何提示或干扰，不得进入评委席，不得干扰评委正常工作；

(三) 比赛期间选手与观摩人员不允许接近现场音控区、评委区等区域。

(四)若出现干扰比赛正常进行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将相关人员带离现场。

十八、竞赛直播

由赛点学校安排对全部竞赛进行全程录像。同时，通过大赛线上直播平台进行实况直播。赛后将安排对优秀选手、优秀指导教师、裁判（评委）和行业专家进行录像采访，突出赛项重点与优势特色，为大赛宣传和资源转化提供全面的信息资料。

十九、竞赛成果

本次竞赛结束后将开展赛项宣传、获奖选手风采展示、竞赛题库、专家点评等相关成果资源转化工作。